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责任人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称	齐云路、龙河路等沿街立面更新改造项目			
主管	<b>拿部门</b>	及代码	[058]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实施单位	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	项目来	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年	
			金总额:		2500. 00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: 财政拨款	2500.00		
			其他资金	0.00		
年度 目标	度 通过完成齐云路(磨子潭路-解放南路段)、龙河路(磨子潭路-梅山南路段)沿街立面改造,整治更新周边小区内外环境,消除建筑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更新改造点位数量	≥14↑		
			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比例	100%	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截止到2025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率	100%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节约率=(预算数-实际支出数)/预算数	≥2%		
			项目资金支出控制	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估算		
			项目总成本	≤2500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区域经济、周边商业促进程度	影响程度较高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城市形象提升程度	影响程度较高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是否建立健全防污染措施	是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程度	影响程度较高		
	满意 度指	满意度指标 覆盖区域对象满意度 ≥90%		≥90%		